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4〕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8日

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表彰在质量管理和经营绩效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引导和激励全省各类单位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质量奖是省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的最高政府性荣誉，授予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组织”，是指在青海省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组织，包括一、二、三产业中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从事生产、服务、研究、设计、教育、医疗等工作的各类组织。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负责省质量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由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由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下设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和省质量奖评审监督委员会。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和省质量奖评审监督委员会，由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报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批准。

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负责省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省质量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受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五条 省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和回避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省质量奖的设置和申报条件

第六条 省质量奖每两年评审1次，每次获奖组织总数不超过3家，可以少额或空缺。有效期为四年，期满后可重新申请。

第七条 申报省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进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3年以上。

(二) 有明确的质量战略方针，有健全的质量管理、质量责任、质量教育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相关记录真实、完整。

(三) 运用现代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并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取得实际成效，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 掌握产品核心技术，拥有授权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及经营业绩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五) 近三年内未发生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重大事故，在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六)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省质量奖的评审规则和程序

第八条 省质量奖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为基础制定《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规则》(以下简称《评审规则》)，并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第九条 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在评审工作开始时，要在有关媒体、网络上发

布公告，启动评审工作。

第十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青海省质量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性材料，可以通过推荐或自荐申报省质量奖。

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青海省质量奖申报表；
- (二) 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三) 相关证明性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可以向下列推荐机构申报省质量奖：

- (一) 各市、州质监局；
- (二) 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的相关工作部门；
- (三) 全省性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学会。

第十二条 推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不超过2个候选组织，报送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申报组织可以自我推荐，直接向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第十四条 省质量奖的评审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对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未通过书面评审的，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要说明理由并提出改进建议，由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报单位。

(二) 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书面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完成评审报告，报送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

(三) 省质量奖评审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提出对评审工作的意见，

完成监督报告, 报送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

(四) 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审报告和监督报告的意见, 提出省质量奖拟获奖组织建议名单。

(五) 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省级媒体向社会公示审定结果, 公示期为10日。在公示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异议。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的异议应当在10日内答复。公示结束后, 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向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报告公示情况。

(六) 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提出获奖组织名单, 报省人民政府。

第四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省质量奖称号的组织进行表彰, 并颁发证书和奖杯。对每个获奖组织奖励人民币50万元。

第十六条 省质量奖的奖金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 以及获奖组织宣传等, 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省质量奖奖励经费在省人民政府奖励基金中专项列支, 奖励评审工作经费可从部门预算中统筹调剂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接受评审的组织对评审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 并反馈省质量奖评审监督委员会。评审人员对申报组织接受评审的情况进行评价, 并反馈省质量奖评审监督委员会。

第十九条 参与省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应当保守在评审中掌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二十条 承担青海省质量奖评审任务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人员, 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严守纪律, 公正廉洁。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个人, 取消参与评审工作资格, 并提请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申报组织对其提供的省质量奖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禁弄虚作假。对于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质量奖由省人民政府撤销奖励, 收回奖杯和证书, 追缴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年内不再受理其省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二条 省质量奖获奖组织有责任向社会介绍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 公开卓越绩效活动的有关资料(商业机密除外), 带动提高我省质量管理整体水平。

第二十三条 获得省质量奖的组织可以在宣传、介绍和说明等活动中使用青海省质量奖称号, 但应标明获奖年度。禁止将青海省质量奖称号及标志用于具体产品的广告、宣传、说明和包装。

第二十四条 获得省质量奖的组织在获奖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省级以上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 或组织发生严重违法违纪的, 由省人民政府撤销奖励称号, 并公开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质量奖评审规则由省质监局负责制定。

第二十六条 省质量奖标志式样由省质监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0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4〕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按照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完善市场机制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主体作用，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同步发展，加快构建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满足需求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业发展新格局，使养老服务业成为我省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康复、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保险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具有青海特色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

——**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达到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乡镇和60%以上村。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比例达到20%以上。各县建有1所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覆盖省内主要城市市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础养老服务基本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

——**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保障**。以政府为主

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统筹城乡、区域、行业的养老服务资源，倡导家庭、个人依法承担养老责任，不断满足各类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托底服务，基本满足政府供养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基本建成90%左右的老年人可居家养老，6%左右的老年人能得到社区养老服务支持，4%左右的失能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养老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推动以老年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娱乐、老年教育、金融服务、旅游休闲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省机构养老、社区和居家生活照料、护理康复及相关养老服务提供8万个以上就业岗位。规划建设若干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发展一批富有创新活力的养老服务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养老服务业知名品牌。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评价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管理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鼓励和吸引更多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弘扬。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发挥政府主导和引领作用，加快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服务标准、监督管理、保障措施等政策体系，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业依法、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以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为目标，完善政策措施，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城镇

“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农村五保老人政府供养制度，保障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二）强化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各地在制订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要按照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确保用于养老服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规划和标准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并不得挪作他用。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充分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提高使用率和综合效益。加快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三）着力提升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提倡农牧区发展具有当地特点和民族特色的养老服务。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支持乡镇五保供养机构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依托行政村、牧民定居点，充分利用村级活动场所、农家大院和闲置校舍等加快农村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站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生态移民和异地扶贫搬迁等重点扶贫项目中，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等公共设施建设。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全面推行农村赡养老人协议制度，督促家庭成员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积极探索五保老人分散供养新模式，制定农村牧区代养孤寡老人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帮助留守、失独、经济困难老年人解决养老困难。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牧区倾斜。鼓励城市资金、资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建立城市公办机构与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的支援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服务能力。

（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场所）。制定完善民办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扶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经济条件一般的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鼓励营利性养老机构面向经济条件好的老年群体提供中高端养老服务。支持现有民办养老机构改善设施条件，提升服务质量。支持社会资本以独资、承包、合资、合作、联营等方式，兴建老年公寓、老年养护院等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运营补贴等购买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引导社会力量承接公办养老机构运营，开展养老服务。鼓励个人利用社区居民住宅兴办10张以上床位的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鼓励宗教界和慈善公益组织投资养老机构和设施，参与养老服务。通过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方式，积极引进省外养老服务资源参与我省养老服务业，利用资金、管理和专业人才，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业调结构、上水平。

（五）加快推进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用适用。各县（市、区）至少有1所供养“三无”对象为重点的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发挥托底作用，为城乡“三无”老人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失独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县、乡人民政府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加强农村牧区乡镇敬老院建设和功能改造，逐步将其扩展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稳妥地把专门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政府投资兴办的

养老床位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应稳步实行公建(有)民营。

(六)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倡老年人居家养老,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培育和扶持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支持社会力量成为居家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以加盟、参与、托管等方式运营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优先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基本服务。鼓励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支持其连片辐射、连锁经营、统一管理,打造特色品牌。加快县级、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使居家老年人能够就近就便获得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多样化养老服务。支持社区开展老年文化体育娱乐活动。鼓励专业养老机构利用自身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

(七) 积极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推动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内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并纳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定点范围。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站点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实现老年人在养老和医疗机构之间便捷对接。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护理机构或增设老年护理设施。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的医养融合式服务机构。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加快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意外伤害和长期护理等保险保障。

(八) 稳步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将服务业列为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发展养老服务类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优势企业,推进各类养老服务产业协调发展。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

策要求,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在省内适宜养老地区规划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全省性养老服务基地,满足老年人省内异地养老服务需求。支持相关行业拓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加强残障老年人康复辅具配置等专业化服务。发展老年文化教育,办好老年大学。建设老年文化传播网络,支持开设老年广播电视专题节目,出版老年适读报刊、音像制品,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支持企业开发、生产、经营安全有效的老年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为老年人购物提供方便。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老年人储蓄、保险、投资、以房养老、财物助老等金融产品。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类社会组织建设与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规范,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推动养老机构互动交流,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九) 加快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发展规划并纳入全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和鉴定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业专业队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心理咨询、康复护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依托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大专院校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实训基地,组织开展远程培训。2020年实现各类养老机构院长和护理员持证率达到100%。

(十) 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建设,打造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信息化技术为手段、专业养老(家政)服务为依托的社区“虚拟养老院”,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支持,不断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和为老服务效率。支持企业和机构运

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服务项目。

三、政策措施

(一) 完善投融资政策。要通过完善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更多民间资本，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充分运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有效信贷投入。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按照相关政策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支持商业养老保险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和规范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产品。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管理体系，对信用等级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地方政府发行债券要统筹考虑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按一定比例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设施改造。

(二) 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的要求，对新增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合理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并明确标示。经养老服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租赁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分类管理，明确配建的面积、容积率、开发投资条件和开发建设周期。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严禁以举办养老

机构为名“圈地”、“囤地”。

(三) 完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各地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宽带互联网、有线电视、固定电话费等费用，按居民类或优惠价格执行。对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可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家庭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

(四) 完善补贴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不断完善高龄老人补贴制度，探索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经济困难且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制度，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办法，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当地政府要建立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制度。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接收政府供养对象的，应按规定标准拨付生活、照料等经费。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得低于50%，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进一步完善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五) 完善从业政策。建立健全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待遇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的岗位吸引力。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及职称评审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

补贴制度。对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就业困难群体与养老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待遇。逐步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鼓励护理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机构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享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建立社会工作者人才引进机制,通过人才引进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六)完善公益慈善政策。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引导其参与建设养老机构、开发养老产品、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养老服务。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为老年人方面的作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发展互助式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建立老年人参与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鼓励低龄健康老人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扶持发展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制定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推进和创新养老志愿服务。倡导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生和在校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支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把养老服务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牵头,民政、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新闻出版、卫生计生、税务、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金融、老龄等部门参加的养老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各司其责、密切协作、

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协调发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准入、退出、监管机制,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养老服务业监管,加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疾病防治、康复护理、服务价格等方面监管力度,及时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健全养老服务司法保障制度,维护好养老机构(设施)和服务对象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方针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努力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要结合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教育,宣传弘扬优良的养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形成人人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各市州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省直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制定具体措施。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和老龄办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6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2014〕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8日

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进一步深化流通业改革，促进流通业方式转变，着力解决制约流通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不断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提出我省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深化流通业体制改革

（一）推进政策引导与扩大试点。出台青海省餐饮业发展指导意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

施、粮食应急网络体系建设规划。争取将西宁市列为全国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海东市列为全国肉类蔬菜追溯体系试点，逐步扩大覆盖面。

（二）加快职能转变。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加快流通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建立商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2014年取消和下放现有审批事项的80%，并向社会公开。清理市场经济活动中有关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的规定。健全完善全省商务行政管理体系，在州市、县政府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商贸流通工作力量。

（三）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秩序。全面推行商务综合执法，继续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违规经

营行为。加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加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

二、加快城乡流通体系建设

(四)推进城镇社区便民网点建设。按照城镇社区地理位置、人口状况、交通条件等综合因素,科学编制商业网点规划,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统筹考虑人均商业网点面积、服务功能和服务半径,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10%的规定。各市州、县(区)政府应出资购买一部分商业用房,按每千人不低于15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保障社区居民基本生活的商业网点,由专门机构或经招投标确定的经营主体运营管理。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商业服务机构。

(五)完善农牧区流通体系。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放心肉”工程、“药品物流配送”、“放心粮油”工程等,支持重点流通企业向农牧区延伸经营网络。到“十二五”末,农家店覆盖100%的乡镇和85%的行政村,“放心肉”和“药品物流配送”分别覆盖95%和80%的乡镇。

(六)加大市场建设力度。重点支持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玉树等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在州、县改造和建设一批农贸市场。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采取公建、代建、产权回购、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对现有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鼓励各市州政府建设一批公益性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直销肉菜店。

(七)加快商贸物流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省物流节点城市布局,分批建设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镇)。将西宁市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将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玉树市、恰卜恰镇、西海镇、隆务镇、大武镇、碾伯镇、平安镇、川口镇、桥头镇、浩门镇、多巴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镇等建设成为省级物流节点城市(镇),加快形成全省商贸物流网络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将朝阳物流园区建设成为我省“无水港”和国际电子商务口岸,将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成为集货物集散、商品配送、保税仓储、信息服务、快递业务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物流中心,将西宁城南、海东工业园区分别建设成为藏毯集散地、轻工业加工物流集散地。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逐步开放格尔木、玉树、祁连机场为航空口岸,在格尔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陆路口岸,发挥陆路口岸物流中转功能。逐步探索铁海、陆海联运方式。

(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广西宁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模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社区、学校、厂矿等地设立回收站点。通过引进资金技术、企业联营、政策扶持等方式,力争到“十二五”末,培育10家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全省主要再生资源产品回收率达到70%。

三、完善市场供应体系

(九)健全商品储备制度。全面落实《青海省肉类及蔬菜储备工作方案》,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商品储备制度,加快改造、建设冷链设施,完善储备投放机制,动态调整重要商品储备品种和规模,定期监控重要商品库存状况。

(十)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增加市场监测样本企业数量,优化样本结构,增强样本企业代表性,逐步完善覆盖全省的城乡市场监测体系。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市场预期,促进市场健康运行。

(十一)增强市场调控能力。采取政府适度投入、企业积极参与的方式,组建国有控(参)股流通企业,培育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大中型农副产品经营主体,增强市场调控能力。

四、培育市场流通主体

(十二)培育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竞争力强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股权置换、资产

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发展连锁经营和便民服务网点,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组织化水平。

(十三)扶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以西宁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不断扩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范围,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体系,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十四)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加快朝阳物流园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与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合作,鼓励其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开展网络营销,推动批发零售、农产品流通、中小企业、社区服务、跨境贸易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依托线下实体、供应链优势开展电子商务。

(十五)加快培育A级物流企业。加快实施《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参与A级物流企业评比认定。对被认定为A级的物流企业优先在税收、融资、土地、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到“十二五”末,培育不少于15家A级商贸物流企业。

(十六)加强商贸流通企业跨区域合作。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引进、吸收先进流通模式、经营理念和营销方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利用现有资源“走出去”,支持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流通企业到境内外建立营销网络或“青海精品之窗”,对销售额和营业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定额补助。引导外贸企业扩大生活必需品、先进技术设备等进口规模。

五、扩大消费市场规模

(十七)发展基本生活服务业。加快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格尔木市家政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完善覆盖全省的家政服务网络。不断拓展居民生活服务领域,大力促进文化、旅游、健身、休闲、养老等服务消费。鼓励发展大众餐饮、品牌餐饮、特色餐饮,推进餐饮业连锁经营。支持全省主要旅游城镇建设特色美食街和美食广场,培育餐饮业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出台

餐饮业评级认定标准,促进青海老字号餐饮业的保护和发展。

(十八)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抓住节假日、民族节庆和网购消费等热点,依托省内大型展会和重大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大中型商贸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促进活动。继续举办青海商品大集,积极开拓省外市场,扩大本地产品销售。

六、加强政策保障

(十九)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各市州、县(区)应将流通设施用地选址纳入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区、工业集中区或产业园区。鼓励利用原有的老旧流通设施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有偿供应,对于重点流通设施建设,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地。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流通业用地,在收回其原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按照市场价格有偿供应,对重点流通用地经省政府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鼓励各地以租赁方式提供流通业用地。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流通业。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内建设的流通业仓储项目等工业用地,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并在有效和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对纳入政府鼓励类流通业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依法保障用地。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扶持政策。省财政应逐年增加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和扩大消费专项资金。各市州、县(区)财政也应建立相应专项资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不断扩大社会资金投入总量。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流通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名优特产品走出去开拓市场,扶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品牌餐饮、老字号认定、连锁和特许经营、会展业等发展。

(二十一)健全金融支持政策。加大流通业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地方财政和信用担保机

构的作用,创新担保方式,探索建立财政和保险共同参与、符合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特点的担保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流通业市场特征及资金需求特点,创新金融配套产品服务,开展动产、商铺经营权、租赁权等质押融资,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小额信贷等业务。给予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外贸流通企业信贷优惠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鼓励和支持其发行各类债券、股权托管、质押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加大对大型流通企业的上市培育力度,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通过境内外上市、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等形式扩大融资规模,实现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

(二十二)完善税费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流通业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落实国家对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物流企

业进入国家审批的试点范围,享受营业税差额征税优惠政策。落实蔬菜等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税收政策、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营业税政策和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对公益性流通项目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人防异地建设费。落实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24小时进城和城市共同配送车辆通行和停靠政策,鼓励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专用运输车型。

(二十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省加快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省商务厅为牵头部门,相关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解决全省流通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健全流通管理体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建立科学规范的流通统计调查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建立网络销售统计体系,不断提高流通统计数据质量,为流通业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本《政策措施》自2014年7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7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度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4〕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13年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3〕22号)和《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2013年冬季符合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2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4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 2013 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的享受政府扶持自主就业政策:

(1) 2011 年 11 月 1 日后入伍, 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

(2) 2011 年 11 月以前入伍,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在退出现役时选择自主就业的;

(3) 服现役未满 2 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 政府安排工作对象。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 2013 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 由政府安排工作:

(1) 服现役满 12 年的士官;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4) 烈士子女士兵。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伍、2013 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 退役时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 可以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者自谋职业的方式安置:

(5) 服现役满 10 年、11 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且服役期间被选取为士官的。

二、安置时间

退役士兵接收报到和转业士官集中交接工作完成后, 转业士官持省安置部门出具的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函, 到其入伍地或配偶户口所在地的

州、市、县安置部门报到。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于 10 月底基本完成。

三、深入推进安置改革,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 依法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保障措施, 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安置岗位。中央驻青单位、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带头履行好接收安置任务。各接收用人单位要确保已安置退役士兵享受本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一切相应待遇, 入伍前工龄和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 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 三年内不得安排下岗, 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 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 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要督促用人单位尽快安排退役士兵上岗,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不折不扣落实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服现役满 10 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要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对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 接收单位要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 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 逐月发放生活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 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各级安置部门要严格执行安置法律法规, 不得随意扩大安置范围。对办理假材料谋取安置资格、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退役士兵不得享受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各地要加大力度解决安置遗留问题, 对往年不服从分配, 本人又联系不到工作单位的城镇退役士兵, 要求办理自谋职业手续, 对不按规定期限办理自谋职业手续的, 取消其安置资格。

(二) 扎实推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2014 年

是新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施行后征集的士兵大批退出现役的第一年，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各项优惠政策。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规定，继续全面深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加快建立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确保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要积极创造条件，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各地要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全面落实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培训、个体经营、税收、贷款、落户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帮助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以政策鼓励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及时将地方配套补助资金列入预算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要在全面落实我省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优惠政策的同时，紧密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尽快形成以自主就业为主、重点对象安置为辅的工作新格局。

（三）积极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和《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印发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1〕52号）精神，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短期培训为主，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技能为主、免费培训、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确保有教育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都能得到必要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按照规范、便捷、优质的要求，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帮助有创业要求、具备创业条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的退役士兵实现创业。

四、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和国家政权基础，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好新时期新形势下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于激励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立业，促进军队全面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和平安定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建设，充实力量，发挥作用；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和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加大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投入，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相关经费。各级督查机构要加大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用人单位接收安置情况及时进行督导，并对各地、各单位接收安置工作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各军分区、人武部要积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退役士兵的管理教育和预备役登记工作。各级安置部门要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要实行“五公开”、“两监督”的办事制度，即公开安置政策、分配程序、计划指标、分配结果、自主就业补助金标准，接收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使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确保今年安置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2014年度省属单位和中央驻青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2014年6月20日

附件

2014 年度省属单位和中央驻青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单 位	任务数	备 注
青海省委党校	2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青海省教育厅	1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5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版权局	1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青海省审计厅	1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1	
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2	
青海师范大学	2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1	
青海省烟草专卖局	4	
青海省邮政管理局	1	
青海煤炭地质局	2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1	
中国移动青海省分公司	2	
青藏铁路公司	10	
中国石油青海省油田公司	25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青海省电力公司	20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7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社会救助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4〕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切实加强对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建立青海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分析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形势，拟定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制度、政策、体制和机制，向省政府提出相关建议；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扶贫开发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推动社会救助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督导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扶贫局、省信访局共21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民政厅为牵头单位。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

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的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会议前期准备工作，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牵头部门报省政府决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2日

青海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匡 湧	副省长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召集人：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得庆	省审计厅副厅长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师学铁	省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 捷	省统计局副局长
吴陇营	省编办副巡视员	赵玉华	省工商局副局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薛建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蔡凤祥	省信访局副局长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贡伟宏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唐加水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蔚春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谢 磊	青海保监局局长
姚天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 敏	省扶贫局局长助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4〕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258号令）规定，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4年5月1日起，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发放标准。西宁市、海东市由每人每月5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720元；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由每人每月53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730元；海西州、果洛州、玉树州由每人每月54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740元。

二、适用范围。本次调整适用于参加失业保险并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城镇企事业单位

失业人员。

三、资金来源。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提高后，所需资金从全省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扎实做好相关工作。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失业人员的关心。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失业人员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积极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性探矿权出让 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青政办〔2014〕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探矿权公开出让管理工作，促进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保障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顺利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除政府配置支持带动产业发展以外的商业性探矿权出让管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调整商业性探矿权投放区域

按照“生态保护第一、尊重群众意愿”的要求，自然保护区和三江源地区（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不宜设置探矿权的区域不再投放商业性探矿权。

二、明确商业性探矿权出让方式和年度投放计划的发布及实施机构

（一）整装勘查区、重点勘查区、1/5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区和矿产远景调查区经前人工作没有发现矿点（含）以上矿产地的高风险勘查矿种探矿权，以招标（比选）方式出让；国家出资查明的矿点（含）以上矿产地和低风险勘查矿种探矿权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二）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商业性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投放计划中应明确探矿权投放时间）报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发布。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投放时间分期委托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比选）、拍卖和挂牌出让工作。

三、细化探矿权出让程序

（一）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应在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比选）、拍卖、挂牌公告，并制定招标（比选）办法，编制拍卖挂牌文件。

1. 省矿业权交易中心自招标（比选）公告发布20日后开始受理探矿权报名申请，报名时间为15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对报名信息在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2. 招标（比选）报名时间截止后，省矿业权交易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对二个以上（含）探矿权申请人报名的项目，书面通知探矿权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招标（比选）材料，并组织专家对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合理性、勘查作业能力及企业业绩和信誉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定，推荐探矿权竞得人。对只有一个探矿权申请人报名的项目，该探矿权申请人直接按有关规定提交探矿权申请资料。

3. 招标（比选）结果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4. 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拍卖挂牌工作，确认探矿权竞得人。

（二）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应在其网站、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招标（比选）和拍卖挂牌交易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探矿权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

（三）探矿权竞得人或申请人自收到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通知单之日起60日内，向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提交探矿权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齐全的正式受理探矿权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请，不再受理。

四、完善探矿权准入条件

（一）探矿权申请人应是在我省依法进行工

商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申请探矿权时，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申请整装勘查区和重点勘查区探矿权的企业实收资本应在1亿元以上；申请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区探矿权的企业实收资本应在1千万元（含）以上。

（二）探矿权申请人在2年内申请并获得探矿权数不超过3个，申请人资金能力必须与已经登记的探矿权、申请办理的探矿权工作阶段要求的勘查资金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为依据，且不得低于所有勘查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总数。

五、其他规定

（一）在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规定

时间内无申请人报名的项目，纳入下一批商业性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中。

（二）纪检监察部门对招标（比选）和拍卖挂牌全程进行监督。

（三）本通知下发之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补充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本通知自2014年6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

附件：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一、探矿权申请报名需提交资料

1. 探矿权报名申请（项目名称、坐标范围等）1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验原件）；
3. 验资报告。

二、招标（比选）需提交资料

1. 商务标书

主要内容包括投标人以往开展矿产勘查开发工作的业绩情况、投标人是否具备固体矿产勘查资质，委托的勘查单位固体矿产勘查资质情况、项目负责业绩情况及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配置合理情况等。

2. 技术标书（勘查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区域地质概述、勘查区地质特征、工作部署依据、工作部署、技术要求和工作方法、项目经费预算依据及预算结果等。

三、探矿权申请登记需提交资料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一式2份；
2.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勘查单位公章）1份；
3. 勘查项目资金证明文件（原件）1份；
4. 委托勘查合同原件1份（申请人与勘查单位是同一主体的，不提交此件）；
5. 申请项目勘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意见以及工程部署图各1份；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验原件）；
7. 外商投资（含合资合作）的勘查项目还应提交公司章程（合资合作企业还需提交公司章程）、军事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
8. 以招标（比选）方式申请探矿权的，应提交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以拍卖挂牌方式申请探矿权的，应提交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
9. 以上资料的电子文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科学合理利用水域资源优势，推进渔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安全优质水产品的有效供给，增加农牧民收入，经省政府研究，现就加快我省现代渔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 发展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农牧民增收为目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转变发展方式，创新经营机制，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加快建设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沿黄流域高原冷水鱼产业带，改进现代渔业物质装备条件，提升渔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努力形成生态良好、养殖高效、产品优质、装备先进、农牧民增收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二)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力争使青海湖裸鲤资源量恢复到16万吨，冷水网箱养殖面积达到1000亩，全省水产品总产量达到5万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修复能力明显增强，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渔业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农牧民收入不断增加；科技化水平明显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努力把我省建设成渔业资源生态保护区、全国最大的现代冷水鱼养殖示范区。

二、进一步加强渔业资源保护

(三) 加大青海湖封湖育鱼力度。全面贯彻省政府《关于继续对青海湖实行封湖育鱼的通告》，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农牧、公安、工商等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和通报制度。加强

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大力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偷捕、贩运、加工和销售青海湖裸鲤的违法行为。积极创建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群众自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加强源头治理和市场监管，推动青海湖裸鲤资源恢复性增长。

(四) 加强三江源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涉水工程项目水生生物监测，全面评估工程建设对洄游性水生生物和生物种群结构的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善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维护水域生态系统平衡。新建一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五) 扩大人工增殖放流规模。加大环青海湖鱼类产卵繁殖河流生态治理，新建布哈河、黑马河增殖放流站，改扩建泉吉河、沙柳河增殖放流站，完善过鱼设施，疏通繁殖洄游通道。加强土著鱼类基础研究，加大濒危鱼类专项救护和人工增殖放流力度，扩大青海湖裸鲤鱼苗工厂化培育规模，年增殖放流达到2000万尾。完善生态安全风险评价和检疫控制制度，加强外来引进物种的监督管理，科学合理建设放生点，规范民间放生行为。

三、加快构建高原特色现代渔业产业体系

(六)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冷水养殖。科学利用水域资源，优化渔业区域布局，在黄河上游龙羊峡至积石峡段，重点打造以冷水网箱养殖为主，管理先进、设备现代、生产集约的沿黄冷水鱼产业带。着力打造龙羊峡、李家峡现代冷水渔业科技示范园区；在可鲁克湖、河湟湿地河蟹养殖区，大力推广河蟹围网轮牧精养、温棚育苗等技术，扩大精养规模；在河湟流域池塘，引导农户、水产养殖企业开展设施渔业试验示范；在柯柯盐湖、小柴旦湖等盐湖地区，加强卤虫资源保

护、繁殖和人工养殖，稳步提高卤虫产量和品质。

(七) 完善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加强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加快形成以省级良种繁育为重点，龙头企业水产苗种繁育为骨干的多元化良种繁育体系。通过改造升级苗种繁育设施，扩大优良苗种繁育规模，保障良种供应，提高苗种自给率和水产良种覆盖率。坚持水产良种引进和自繁相结合，加大名特优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支持引进冷水鱼、河蟹等优质苗种。

(八) 培育新型现代渔业经营主体。以扶持建设现代冷水鱼养殖龙头企业为核心，加快引进现代化加工、养殖、超低温冷链技术装备，培育1—2个集现代渔业装备、鱼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渔业龙头企业。以发展渔业专业合作社为重点，鼓励农牧民以股份合作方式组建渔业专业合作社，从事渔需物资供应、鱼品加工、劳务、运销等服务，引导合作社与养殖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扶持培育一批新型渔村。

(九) 积极推进渔业产业化发展。按照现代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要求，建立以渔业龙头企业为中心的生产标准、物流和信息服务、市场营销和品牌创建统一的经营机制，形成良种培育、养殖、加工、储运、销售产业链。围绕做大做强冷水鱼养殖新品牌，扶持建设一批标准化水产养殖场，打造生态、安全、优质高原冷水鱼品牌。引导和支持养殖企业组建行业协会，规范行业标准。

(十) 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拓展渔业功能，科学制定休闲渔业发展规划，建设适应不同层次、不同需求、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休闲渔业基地，促进休闲渔业高起点起步、高层次发展。引导河湟流域水产养殖场(户)发展集旅游、垂钓、餐饮、观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示范场，建成一批定位准确、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休闲渔业基地，重点打造龙羊峡镇高原旅游休闲精品小镇。

(十一)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加强重大疫病防控检疫，规范鱼病防治、规范用药和科学投喂行为，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推行生产经营者

负责制和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强化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质量检测，逐步建立水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大对渔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十二) 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水产良种、渔业机械、渔用柴油补贴政策。水产养殖用水用电用地价格，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开展渔业政策性保险，建立健全渔业风险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养殖场水、电、路、码头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强化基层渔业技术推广、水生生物疫病防控、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环境监测、渔业执法体系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完整、职责任务分明、运作方式高效、绩效评价合理的新型基层渔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十三)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渔业开发，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机制。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渔业专业合作社(渔村)发展、网箱建设、苗种繁育、增殖放流等给予专项补贴，投入增长比例不低于当年支农资金的增长幅度；渔业主要产区和资源保护区的市(州)、县在环境监测、资源保护、技术推广、疫病防控、质量安全、装备提升等方面，要保证足额经费投入。鼓励社会资本采取信贷融资、股份合作等形式，从事渔业养殖、加工、流通和物流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对渔业发展的中长期信贷和渔业专业合作社小额信贷给予支持。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加强对发展现代渔业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现代渔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现代渔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把渔业资源保护和现代渔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农牧民增收计划。各级农牧、发改、财政、科技、国土资源、水利、商务、工商、环保、质检、卫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现代渔业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4]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匡湧	副省长
副主任:	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良才	省质监局局长
成 员:	王志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朱向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乔弘志	省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薛建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 华	省科技厅副厅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忠英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张 伟	省水利厅副厅长
	宋中山	省农牧厅副厅长
	高静宇	省林业厅副厅长

于 晓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康 玲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家明	省工商局副局长
孔丽英	省质监局副局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朱雪迎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张永红	省质量协会秘书长
陈 燕	省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省质量奖评审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李良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3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4]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度节能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青政办秘函[2014]17号)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组成节能目标评价考核组,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五个重点地区 2013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考核。现通报如下:

一、节能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 目标任务:

省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全省节能减排指标的通知》(青政〔2014〕39号)下达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 2013 年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2.75%、2.5%、2.5%、1.8%、1.8%,前三年进度目标下降 6.32%、4.92%、5.88%、5.5%、5.5%。

(二) 完成情况:

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5.66%、2.5%、2.73%、3.38%、19.7%,均完成年度目标。

2. 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累计分别下降 4.92%、5.91%、13.97%、28.47%,均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西宁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83%,距目标任务相差 3.49 个百分点,未完成进度节能目标任务。

二、评价考核得分及排名情况

根据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综合评价打分结果为:海南州 96 分,海西州 93.5 分,海北州 91.8 分,海东市 87 分,为完成等次;西宁市 65 分,为基本完成等次。

三、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目标落实

各市、州政府对节能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级领导的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切实把节能工作作为调整产业

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和途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建立节能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并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和“一票否决”制,各项工作有安排、有部署、有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二) 突出重点领域,节能成效显著

1. 突出抓好工业节能。各地区把工业作为节能工作的主战场,充分发挥节能工作倒逼机制,通过严格执行控制高耗能行业无序增长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严把新、改、扩建项目准入关,提高项目能效水平和综合效益。积极促进工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大现有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力度,不断降低能耗、物耗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联合重组步伐,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集中度。同时,加强对重点企业能耗监控和节能监察,着力抓好企业能源统计和计量工作,扎实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有力促进全省工业节能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西宁市以实施工业“双百”行动为动力,以重点项目为载体,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海东市突出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一批低能耗、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推进建材、冶金、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开展青海金鼎水泥等三家水泥企业兼并重组,全面推进九通、博强、甲鼎 3 家集团公司铁合金余热发电项目,淘汰碳化硅落后产能 4.8 万吨。海西州全力构建循环性工业体系、农业体系、服务业体系,实施绿色发展低碳行动重大工程,建立绿色发展低碳行动长效机制,进一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海南州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加快推动光伏发电、生物医药

等特色产业发展。

2. 扎实推进建筑节能。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建筑节能标准规范要求,完善各项建筑节能政策制度,全面推广应用新型墙材、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城市禁粘、县城禁实”工作成效显著。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西宁市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率达97.8%,处于全省前列,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完成率达100%。海东市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加强技术交流和培训力度,绿色建筑实施面积达20万平方米。海西州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和供热计量改革试点工作,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成率达100%。海南州大力推广太阳能及清洁能源利用,建成农村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项目563户。

3. 深入开展交通节能。各地区严把公路运输市场准入关,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督促企业加快淘汰老旧且油耗高的运输车辆,积极推进营运车辆“油改气”,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环保车辆,优化车辆运力结构。西宁市积极推行“绿色公交”、“绿色出租”,筹措资金1.95亿元,对超期服役的622辆公交车全部进行了更新(其中标台车612台,双层大巴车10台),全市城乡公交车、出租车基本实现天然气化,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海南州更新环保双燃料出租车45辆,环保双燃料出租车已占全州出租车的55.6%。

4. 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各地区深入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公共机构的节能意识和表率作用。西宁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体制机制健全,责任分工明确,与各市直部门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青海大学、西宁四中、青海省藏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单位积

极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深入开展节能低碳宣传教育,组织实施了太阳能光热利用和供暖、照明系统优化等一批节能项目,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亮点。海南州加强用电和用水管理,使用高效、节能产品替换老旧设备,实施公共机构建筑光伏、光热应用工程,OA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稳定,在提高办公效率的同时有效节约了能源资源。

(三) 强化宣传教育,普及全民意识

各地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推广财政补贴节能灯具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降耗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海南州利用电视、政府网站、《海南报》、手机短信等媒介平台,开展经常性的节能政策法规及节电、节水、节油等基本知识的宣传,广泛动员全民全社会开展节能行动。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13年全省节能工作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是“十二五”以来成效最好的一年。但纵向看,全省的进度目标依然处在红色预警内;横向看,我省产业结构偏重,节能空间缩小,工业化对能耗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还很艰巨。

(一) 完成节能进度目标压力很大。“十二五”前三年,全省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5.16%。其中,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和海北州五个重点地区单位GDP能耗分别累计下降2.82%、4.92%、5.91%、13.96%和28.48%。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需要后两年全省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5.1%,年均下降2.6%,任务更重、压力更大。

(二) 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是影响节能工作

的主要原因。我省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比重偏低,工业中高耗能行业所占比重过大,是制约全省完成节能目标的主要因素。据统计,2010年,一产、二产、三产的比重分别为10%、55.1%、34.9%;2013年分别为9.9%、57.3%、32.85%,在能源消费总量中,工业能源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的80%左右。其中,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全部工业的90%左右。“十一五”以来,省委、省政府不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改造工作力度,有力促进了全省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受资源禀赋和地域条件所限,重化工、原材料产业依然是工业经济的基础,以工业“双百”行动为代表的结构调整项目工艺要求高、建设周期长,短期内难以发挥促进结构节能的作用。

(三)循环经济重大基础项目拉动能耗上升。自国家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循环经济产业试点园区以来,我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始终秉承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循环经济理念,已基本构建上下游衔接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最大限度实现“吃干榨净”。但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过程中,一批处于产业链前端的基础性项目势必经历一个高耗能、高投放的阶段,如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一、二期及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能耗刚性增长态势难以避免。

(四)节能空间逐渐缩小。近年来,通过提高建设标准、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建设、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强化节能监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企业总体能耗水平逐年好转,在纳入能耗统计的41种主要产品中,有26种产品单耗较上年同期下降,占63.4%。洗煤企业能源加工转换效率均达到90%以上。长期以来,我省积极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实行了严于国家的淘汰标准,落后产能基

本淘汰完毕,通过降低产品单耗、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降耗的空间越来越小。

(五)节能监察和执法能力亟需加强。目前,全省五个重点地区中,海东市和海西州尚未建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执法工作难以正常开展。西宁、海南、海北虽已建立节能监察机构,但成立时间短,业务工作经验不足,人员、经费、装备缺乏稳定保障,节能监察任务重与力量薄弱的矛盾比较突出。

(六)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增加了节能工作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PVC、钢材等主要工业产品市场需求疲软、价格持续下跌,而生产成本不断攀升,导致相当一部分企业开工不足,在产值相对下降的同时,设备运行能耗相对增加,拉动单位增加值能耗上升,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也为完成节能目标任务增加了不确定性。

(七)公共机构节能基础工作还需完善。五个地区中,海南州和西宁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与之相比较,其他三个地区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备管理制度和目标考核方案、规范能源消费统计台账、落实经费保障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完善。

五、对被考核地区的要求

当前,全省节能工作进入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攻坚时期,国家在能耗强度约束考核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地区能源消费控制总量约束考核。迫切需要各地区节能工作向纵深推进,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强化用能监控管理,深挖节能潜力,努力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一)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要落实好国家和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无序增长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严把新、改、扩建项目能

耗准入关,提高项目能效水平和综合效益。海东市和西宁市要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制定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大清查铁合金、碳化硅等高耗能项目超限期和违规建设现象,大力推进铁合金、水泥余热发电项目。加大现有企业结构调整和改造提升力度,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配套的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和发展水平,努力实现以结构优化促进节能。海西州要围绕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和完善循环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努力延伸产业链,培育一批低能耗、高附加值的新型产业。海北州要充分发挥环青海湖、祁连等知名旅游资源优势,努力做大做强旅游业。同时,继续发展特色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和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对煤炭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海南州要积极扶持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做精做强,加快水能、光能、风能、地热等资源融合开发进度,努力打造全省重要的清洁能源产业示范基地。

(二)进一步强化节能措施,努力完成节能目标。综合三年考核情况来看,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 2011 年未完成年度目标。其中,西宁市 2011 年和 2012 年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目标,“十二五”进度目标明显滞后,直接影响全省节能目标完成进度。因此,各地区不能“只看点不顾面”,要坚定目标、坚持不懈地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深挖节能潜力,下大力气赶上目标进度要求,努力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海东市、西宁市要严格落实余热发电目标责任制,加快建设余热发电项目,加强节能奖励资金拨付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

(三)依法加强节能监察力度。各地区要按照《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尽快建立完善节能监察机构,落实经费、**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人员保障,强化节能执法,及时纠正企业在用能管理、能源统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促进节能措施落到实处。

(四)建立稳定的财政节能专项资金投入机制。目前仅有海西州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3000 万元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其他地区仍未建立稳定的规模适度的财政节能专项资金,单纯依靠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不利于发挥地区节能工作的主导性、独立性。各地区要落实《节能法》和评价考核指标要求,在财政预算中安排适当额度的节能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企业加大节能投入力度,加快企业节能技术进步,强化本地区节能管理、培训、监察等基础工作。

(五)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建筑、交通领域节能工作。从三年考核情况来看,海东市、海北州、海西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依然较薄弱,需要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能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完备管理制度和目标考核方案,规范能源消费统计台账,加大监督检查考评力度,促进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均衡发展。西宁市要制定执行城市景观照明、楼宇亮化工程能耗控制制度,从加强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等外部照明管理做起,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的示范表率作用。各地区要加大建筑、交通领域节能工作的投入,加快实施“绿色建筑”、交通节能减排等示范工程,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审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供热计量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

附件:各地区 2013 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主要失分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4 日

附件

各地区 2013 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主要失分项

序号	地 区	失 分 项
1	西宁市	1. 单位 GDP 能耗未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要求;2. 未按照分类要求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3. 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同比下降;4. 未及时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及时备案;5. 未实施高耗能产品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
2	海东市	1. 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现价)占地区工业总产值比重上升;2. 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3.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及时备案;4. 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未逐年增加;5. 未开展节能执法检查;6. 未成立节能监察机构。
3	海南州	1. 未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获得安排的项目个数或投资额同比没有增长;2. 未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3. 未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4. 未实施高耗能产品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
4	海西州	1. 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未逐年增加;2. 未开展节能执法检查;3. 未实施高耗能产品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4. 未成立节能监察机构。
5	海北州	1. 未按照分类要求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 未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获得安排的项目个数或投资额比上年没有增长;3. 未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4. 未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5. 未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10、12、13号

任命：朱同林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刘文鹏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副厅级）；李俊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

魏贵贤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援青）。**免去：**董农生同志的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巡视员、副主任职务；

周勇智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吴江同志的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援青）职务。

郑杰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巡视员；吴解勋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巡视员职务。

吴国禄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张萍同志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白宗科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文化堂同志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虎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周勇智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钟泽海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专职督学（副厅级，试用期一年）；郑杰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李志宏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李俊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张占君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赵海平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李伟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巡视员；王建荣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

杨如龙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巡视员；韩玉英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巡视员职务。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6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

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4〕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国办发〔2014〕3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6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4〕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发明电〔2014〕1号文件精神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4〕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2014〕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9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青海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4〕9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禁牧令的通知

青政办〔2014〕9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开省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10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10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1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10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宁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意见的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4〕10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服务“三农三牧”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1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1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领域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4〕1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4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1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6月份大事记

●6月4日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八届一次全委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主持会议。

●6月4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会公布了2013年青海省环境状况公报。西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21天，优良率为60.6%，位于全国平均水平。

●6月5日 今天是第43个世界环境日。省环境保护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人大环资委、省政协人资环委、省民政厅等部门，在西宁中心广场开展了“省垣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活动”。省人大副主任昂毛、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出席了宣传活动。

●6月5日至6日 副省长严金海先后到贵德、大通两县检查防汛工作。

●6月6日 副省长程丽华先后到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西宁分公司和西宁邮政分公司杨家寨邮政所，详细了解了邮政和电信行业“营改增”后的税负增减、税收征管等情况。

●6月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到城南新区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指导“2014青洽会”布展工作。

●6月7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城南新区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指导“2014青洽会”消防安保工作，看望慰问了在展馆内执勤的公安民警和消防官兵。

●6月8日 省长郝鹏在检查“2014青洽会”布展工作时强调，要强化认识，聚焦重点，履职尽责，务求实效，确保“青洽会”圆满成功。副省长骆玉林、王晓、马顺清、张建民、刘

志强、严金海、程丽华、辛国斌一同检查。

●6月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就“2014青洽会”助推青海迈向科学发展更高战略平台等热点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6月10日 “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首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在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委书记骆惠宁启动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致开幕辞。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毛伟明致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了开幕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的相关负责人出席。西藏自治区主席洛桑江村、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台联、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工商联、中国侨联等部委和北京市、天津市，浙江、山东、吉林、江西、湖北、四川、陕西、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领导以及中央企业、跨国企业、国际组织、国内外商协会、有关专家学者、知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参加。开幕式后，与会领导和嘉宾参观了展馆。

●6月10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支持，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的“2014青洽会暨首届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重要活动之一的“青海新能源锂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来自国内外锂产业发展的专家学者，结合各自的专业研究发表了主旨演讲。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程丽华、辛国斌，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辛国斌主持了论坛。国

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有关省市领导及企业负责人，中国汽车技术协会电池联系会及会员单位，国外客商和友人，以及青海省各自治州、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青有关单位、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大专院校、新闻媒体等单位的代表参加。

●6月10日 上午，省政府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在西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骆惠宁，惠普全球副总裁、中国惠普企业集团总裁叶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郭晓洁等出席了签约仪式。骆玉林与郭晓洁代表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6月10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西宁会见西藏自治区政府主席洛桑江村率领的代表团一行。省长郝鹏参加会见。

●6月10日 上午，“2014青洽会”举行集中签约仪式，28个项目集中签约，金额达到369亿元。省委副书记、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副省长辛国斌，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了签约仪式。

●6月10日 下午，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会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官员以及伊朗、英国、美国、德国等国参加“青洽会”的部分客商，并出席了“2014青洽会吸引外资推介会暨轻工服务业专场签约仪式”。

●6月10日 下午，“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举办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研讨会。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了研讨会议。

●6月10日 “2014青洽会——海东市专场签约仪式”在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签约仪式。海东市（含海东工业园区）共落实签约项目65项，总投资达到461亿元。

●6月10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省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会议决定从

即日起至10月10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0日 “2014青洽会”召开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暨项目推介会。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国内外150余名企业代表参加。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市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等部门，分别就青海的投资环境、重点投资领域及重点项目进行了说明推介。

●6月10日 “2014青洽会暨首届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民营企业、港澳台商、侨商项目对接会暨签约仪式”在省会议中心举行。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李路，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康晓萍，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台联副会长陈杰出席，青海省副省长匡湧出席并讲话。

●6月10日 下午，“中关村百名企业家青海创业行项目推介会”在海东市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匡湧，中关村管委会副主任廖国华分别在推介会上致辞，省政府相关部门，西宁、海东两市相关负责人以及中关村百名企业家参加。

●6月10日至11日 海西州在西宁举行“柴达木特色旅游精品旅游线路及景点推介会”。6月11日上午，“海西文化旅游项目专场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司长孙若风分别参加了推介会和签约仪式。

●6月11日 上午，省委书记骆惠宁在西宁会见来青参加“2014青洽会”的北京中关村企业家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匡湧会见时在座。

●6月11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西宁会见出席“青海新能源锂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的锂产业技术专家和企业家代表。省委常委骆玉林、王小青会见时在座。

●6月11日 青洽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企

业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长郝鹏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省内外45家企业代表参加。

●6月11日 中国·青海中美页岩气勘探开发论坛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论坛。会上，还举行了青海页岩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揭牌仪式。

●6月1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会见香港鸿鹄资本集团董事局主席邓俊杰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会谈。

●6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召开航空事业发展经验交流座谈会。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江西省副省长胡幼桃出席。两省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地方航空事业的发展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6月11日 “青洽会”举行青海特色农牧业推介对接会。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致辞。省内外相关企业负责人和客商参加。

●6月11日 “青洽会——生态保护和城镇建设新模式论坛”在西宁举行。国内顶级城市规划专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专题解读了作为国内重要生态屏障的青海省，如何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前提下，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副省长程丽华出席。

●6月11日 “青洽会——转变发展方式专题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国家和省内科研院所的专家参加。

●6月11日 海西州在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投资项目专场签约仪式。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了签约仪式。省内外的企业家代表、投资商代表参加。

●6月11日至12日 省长郝鹏分别会见了参加“青洽会”的俄罗斯联邦后贝加尔边疆区农业及食品部第一副部长拉斯库特尼科夫·弗戈一行和美国雷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尤金·科里克一行。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会谈。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了相关会见。

●6月12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西宁会见

参加“中国·青海中美页岩气勘探开发论坛”的专家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会见时在座。

●6月12日 “首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在金银滩草原举行闭幕式。省长郝鹏出席典礼并颁奖。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副省长张建民，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典礼并颁奖。

●6月12日 下午，“高原的眼睛——2014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湖畔音乐会”在金银滩草原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副省长张建民，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并观看了演出。

●6月12日 “2014青洽会”重点招商引资的49个项目集中签约。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了签约仪式。

●6月12日 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2日 在全国召开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随即召开了环保专项行动会议。会议认真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并结合青海实际，安排部署了全省相关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3日 青海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省军区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军区司令员李松山，省军区参谋长韩光忠等参加了会议。

●6月14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带队前往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参观“青洽会”展馆，并召开点评会议，会议要求要及早动手准备明年的“青洽会”。骆惠宁、郝鹏、仁青加、穆

东升分别作了点评。

●6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省长郝鹏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并对政府系统专项督查等重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骆玉林、王晓、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辛国斌、匡湧出席了会议。

●6月14日 全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青海省规划编制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5日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组织省专用通信局和全省各通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联合举行“昆仑烽火2014”通信保障应急演练。副省长匡湧出席并观摩了演练。

●6月15日至19日 副省长张建民带领省生态领域改革专项小组的相关成员，到果洛州玛多县、玉树州治多县调研生态保护工作。

●6月16日 青海省“一主八辅”机场布局中建设的第四座机场——德令哈机场举行竣工暨通航仪式。省长郝鹏出席了通航仪式，接见了首航机组人员，并与参加仪式的民航系统相关负责人举行了会谈。通航仪式上，副省长马顺清宣布德令哈机场建成通航，副省长辛国斌致辞。

●6月16日 省政府召开促进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研究制定了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措施。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16日 “青海—犹他”高原医学联合实验室在青海大学高原医学研究中心正式挂牌成立。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美国犹他州犹他大学医学院副校长马克·哈德曼共同为联合实验室揭牌。

●6月17日 省委召开发挥“一把手”作用、履行“两个责任”视频会议。省委书记骆惠宁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王建军、骆

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张光荣、王晓、苏宁出席。海东市委、省农牧厅党委、大通县纪委、青海盐湖集团党委、青海大学纪委的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省“两院”主要负责人，省反腐败协调小组，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省纪委监委、省直有关单位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主会场会议。各市州委和纪委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各县（市、区、工）委和纪委主要负责人分别参加了市州分会场会议。

●6月17日 省长郝鹏在指导格尔木市委常委班子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后，与格尔木地区部分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他听取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座谈会后，郝鹏到俊民化工有限公司和藏青工业园进行了实地调研。

●6月17日 省政府召开1—5月份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7日 省政府召开金融服务“三农三牧”发展专题会议。会议就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重要批示和全国农村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研究提出了《青海省金融支持“三农三牧”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17日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积极向文化部、财政部争取，投入资金475万元，为湟中县、湟源县等19个县级公共图书馆，各配发一辆流动图书车，用于开展流动借阅服务活动。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在西宁举行的配发仪式。

●6月18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引大济湟北干区一期和调水总干渠一线隧洞掌子面督查施工进度情况时强调，各参建单位要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确保实现“两贯通一蓄水”的目标。

●6月18日至20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到果洛州班玛县看望各族干部群众，检查指导集中整

治工作。调研期间，骆惠宁听取了果洛州和班玛县的工作汇报，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旦科、副省长刘志强在汇报会上就做好集中整治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意见。

●6月19日 省长郝鹏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调研时强调，要立足县情，突出特色，同步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努力打造东部门户新形象。

●6月19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双寨货运中心、北货运中心、湟水河市场南路平改立等地调研建设项目，并主持召开了西宁火车站综合改造及相关工程项目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了相关重点工作。

●6月19日 副省长匡湧带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扶贫局、省统计局和省政府督查室有关人员组成的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第八工作组到省科技厅检查科技工作。

●6月19日至20日 省政协十一届九次常委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围绕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专题民主评议。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陈资全、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秘书长王进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副省长马顺清应邀出席。

●6月19日至24日 副省长严金海带领省政府第六督查组，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情况，到引大济湟工程建设现场、12316农牧服务热线中心和玉树州生态移民新村、学校医院、街道社区、办证大厅、种养基地、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专项督查，详细了解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听取了省农牧厅、省水利厅和玉树州及6县（市）的工作汇报。

●6月20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海东市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督查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还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的相关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

●6月22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东社区联合举办“2014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日活动。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参加了活动，并对做好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提出了要求。

●6月22日至23日 省长郝鹏在黄南州泽库、河南两县调研时强调，要奋发有为、主动作为，全力谋发展、抓生态、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确保黄南经济持续发展、社会长治久安。调研期间，郝鹏看望了基层干部、公安干警，察看了河南县拉卡寺社会化管理的情况。

●6月2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2014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等改革事项，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高低保标准、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规划等改善民生的事项。

●6月2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率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第二督查组，到西宁市和省商务厅、省金融办对贯彻落实国务院政策措施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6月26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生态领域改革专项小组第二次会议。会议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严金海、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6日 晚上，由文化部外联局和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组委会联合主办，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北京电视台、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政府新闻办、省旅游局、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青海广播电视台、海南州人民政府、贵德县人民政府联合承

办的“第七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4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在贵德黄河岸边举行。来自阿尔及利亚国家交响乐团的音乐家与中国音乐家联袂打造了一台中西合璧、高雅精致、独具特色的音乐盛宴。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与观众一道观看了演出。

●6月26日 今天是国际禁毒日。由省禁毒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戒毒管理局联合举办的青海省首部禁毒题材微电影——《爱心带你回家》光盘配发仪式在青海师范大学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禁毒委员会主任刘志强出席，并为青海省国家级、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代表颁发了微电影《爱心带你回家》光盘。

●6月27日 省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意见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7日 省公安厅和省武警总队在西宁市新宁广场联合举行“2014—铁拳1号”反恐实兵演练，全面检验和锤炼警地快速到位、协同处置突发暴恐事件的综合作战能力。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政治委员肖阳忠等出席活动并观摩了演练。

●6月27日 省公安厅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全省公安机关“双百行动”成果，表彰了表现突出的8个先进单位和312名先进个人。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颁奖。

●6月2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朝阳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孵化基地

调研电子商务工作，并听取了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

●6月28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领省政府第四督查组先后对海南州及贵南、同德、兴海三县贯彻落实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和今年中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

●6月29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到果洛州班玛县，调研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并看望慰问了基层党员，参加了基层党组织活动。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旦科，副省长刘志强参加了活动。

●6月29日 副省长刘志强带领省政府第五督查组到黄南州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督查组一行还对省司法厅、省民宗委相关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

●6月29日 副省长程丽华带领省政府第七督查组到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门源县、西海镇等地，对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及省委、省政府今年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

●6月30日 省直机关效能建设动员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作动员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会议并宣读了《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直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6月30日 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暨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对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明确了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的工作措施。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